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C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TCL 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0)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及

豁免嚴格遵守

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董事會宣佈，自2021年6月10日起：

1. 胡殿謙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及
2. 本公司現任公司秘書蔡鳳儀女士獲調任為本公司的另一位聯席公司秘書。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TCL電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胡殿謙先生（「胡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自2021年6月10日起生效，為期三年。本公司的現任公司秘書蔡鳳儀女士（「蔡女士」）獲調任為本公司的另一位聯席公司秘書。

胡先生，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於2020年12月加入本集團，自2020年12月23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胡先生亦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TCL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首席財務官。胡先生持有美國紐約大學史登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主修財務金融與會計，以及國立台灣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財務金融。胡先生於2014年6月至2016

年11月期間，曾任職台灣一家電動車輛公司Gogoro Inc.財務長一職；於2016年6月至2016年12月期間，擔任格威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曾於2018年3月至2020年10月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當時之股份代號：08497)之獨立董事；於2016年11月至2020年11月期間，先後擔任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551)財務長、策略投資部主管及執行董事；於2019年5月至2020年11月期間，擔任鷹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2368)之執行董事。他亦曾擔任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執行董事、德意志資產管理台灣分公司之業務分析員以及里昂證券台灣分公司之證券研究員。胡先生曾多次獲頒資本市場相關獎項：於2019年，他獲《機構投資者》雜誌(Institutional Investor)「2019年亞洲區公司管理團隊」評選名列「已開發市場 – 香港：最佳首席財務官」的三位獲獎者之一，以及獲香港投資者關係協會(Hong Kong Investor Relations Association)評選為「最佳投資者關係首席財務官(中型股)」的五位獲獎者之一。於2020年，他再度獲《機構投資者》雜誌(Institutional Investor)「2020年亞洲區公司管理團隊」評選名列「已開發市場 – 非必需消費品行業：最佳首席財務官」的三位獲獎者之一，以及獲香港投資者關係協會(Hong Kong Investor Relations Association)評選為「最佳投資者關係首席財務官(中型股)」的四位獲獎者之一。

蔡女士，本公司現任公司秘書，為香港執業律師，並為香港張秀儀 唐滙棟 羅凱栢 律師行(與唐滙棟律師行聯營)合夥人。她是一般事務律師，在企業商務和公司秘書範疇具有豐富經驗。她獲得香港大學的法律學士榮譽學位，並於2009年獲得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的律師資格。蔡女士自2016年8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並自2017年4月起擔任通力電子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的股份曾於2013年7月至2021年3月期間在聯交所上市，當時股份代號：01249)的公司秘書。於2015年6月至2017年4月期間，她擔任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當時稱為唯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TCL顯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的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334)的公司秘書。蔡女士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要求的可接納資格及相關經驗。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8.17條，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個別人士為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上市發行人的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胡先生目前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要求的相關資格。然而，胡先生作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和首席財務官，熟悉本集團的日常運作、管理和財務狀況。他是董事會成員之一，自加入本集團以來，一直與其他董事會成員和本集團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緊密合作。此外，由於胡先生曾在香港和海外多家上市公司擔任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他十分清楚本公司所面對的企業管治事宜並具備處理相關事宜的經驗。因此，董事會認為，委任胡先生為本公司的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可促進與本集團董事會和管理層的溝通，並更有效地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能。

鑑於上文所述，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的豁免（「豁免」）。豁免由胡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當日起計的三年期（「豁免期」）內有效，其附帶的條件如下：

- (i) 本公司擬委任的聯席公司秘書胡先生於豁免期內須一直得到本公司另一聯席公司秘書蔡女士協助；
- (ii) 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豁免可被撤銷；
- (iii) 本公司須以公告形式披露(i)豁免理由；(ii)豁免之詳情及條件；及(iii)胡先生的資歷及經驗；及
- (iv) 於豁免期屆滿前，本公司必須證明並尋求聯交所確認，胡先生於豁免期期間在蔡女士的協助下已具備相關經驗，且有能力履行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職能。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胡先生獲任新職。

代表董事會
李東生
主席

香港，2021年6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東生先生、王成先生、閔曉林先生及胡殿謙先生；非執行董事Albert Thomas DA ROSA, Junior先生、孫力先生及李宇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先生、曾憲章博士、王一江教授及劉紹基先生。